

乐中府办发〔2023〕10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5日

乐山市市中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中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3〕20 号）的规定，结合市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以及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乐山市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是区政府负责资产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机关及下属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岗位责任，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

第三章 配置和预算管理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

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方式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九条 区国资局应当会同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规范市中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适时更新。

第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依批准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管

理的国有资产进行资产的产权转移及核销的行为。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十二条 资产处置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转移资产、盘亏、呆账、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十三条 公开转让、置换资产，应以有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

国有土地的处置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章 资产维护

第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落实资产维护、保养、维修的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单件资产（不含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维修，按照部门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公务用车维修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办公用房维修是指对由财政供给的市中区行政

事业单位办公使用的房屋进行的维修，主要是对建设年代久远、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基本要求的办公用房进行必要的维修。包括办公室、服务用房、设备用房、附属用房和技术业务用房等。

区国资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区财政收支状况，按照“统筹兼顾、先急后缓、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维修资金规模。

第十七条 单位办公用房维修由区国资局统一规划、统一审核、统一管理。遵循经济、简朴、适用的原则，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维修标准，严禁豪华装修，不得以维修的名义对办公用房进行改扩建，或借机更新、购置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办公用房在保修范围或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不纳入维修范畴；列入物业管理服务内容的，不纳入维修范畴；应由其他方承担维修责任的，不纳入维修范畴。

第十八条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公共机构节能标准及环保要求。

第六章 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

第十九条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应当经集体决策后，

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担保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投资、担保等。

第二十条 区国资局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产权有争议的；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第七章 公物仓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区国资局应当牵头建立配置合理、处置规范、监管到位的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设立政府公物仓，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政府公物仓是指对各单位闲置资产、超标准配置资产及其他资产进行归集、保管、调配、出租、出借、处置等的平台。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申请资产配置时，区国资局应当根据公物仓库存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先行调剂，无偿调拨给单位管理使用。不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各单位再按相关规定购置。

第二十五条 公物仓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处置税费后，及时足额缴入区财政国库，并及时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卡片和财务账进行调整。

第八章 资产清查

第二十六条 资产清查，是指各单位根据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资产核实，是指根据国家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中认定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等进行认定批复，并对资产总额进行确认的工作。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

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区政府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资产清查核实应当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资产清查核实相关细则另行规定。

第九章 资产报告

第二十九条 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区政府财政、国资部门。报告相关

内容应与本单位财务报告保持衔接。

区国资局应当每年汇总市中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区政府和市财政部门。报告相关内容应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保持衔接。

第十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接受本级人大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接受区政府对本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区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其报告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区国资局应当对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区审计局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三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行政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

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三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浪费国有资产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四）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和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七）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八）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九）未按规定程序申报，擅自处置本单位资产，内外勾结、

串通作弊，压价处置本单位资产；

（十）隐瞒本单位资产处置，截留处置收入，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本单位资产损失；

（十一）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若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从其规定。